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討會計畫 (A09000000E_111280673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111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
校長研習會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校長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
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提
升校長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有效
落實校園霸凌防制，遂辦理旨揭研習會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5時，
假開南大學B103卓越樓會議廳(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)
辦理。
- 四、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1年12月11日
(星期日)下午5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>



/VEftHoWoDVtEb1na9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
瞄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
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
心，鄭助理電話(02)8674-1111分機18011或廖助理(02)
8674-1111分機6707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
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
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